

2018 14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 公用经费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的通知》（玉财行字[2018]10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1047 万元，（详见附表），用于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。财政增列 2018 年支出分类科目：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；财政增列收入分类科目：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视你单位具体资金使用方面列相应预算科目。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统一按照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，补助标准为小学 700 元、初中 900 元，义务教育

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此基础上提高 300 元。

教育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，实现经费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0]409号）要求的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扎实做好专项资金的支付管理工作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严禁滞留、援拨资金。

要按照《青海省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教[2016]461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中小学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严禁虚列虚支，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。学校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。

附件：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汇总表

# 2018年青海省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 或 学 校	2016年义务教育寄宿 学生			补助标准(元/生、 年)		应补助资金(万元)				
	合计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合计	省财政补 助	州县承担	合计	其中：小学
囊 谦 县	667 7	5488	1189	1600	1800	1092.1	873.7		1092.1	878.1